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5〕3号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638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陈长青代表：

您提出的《加强对基层检察院财物保障促进全面优化服务发展的建议》收悉。结合省财政厅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前阶段所做工作

(一) 关于“省级检察院要会同省财政理顺机制，解决各级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不平衡的状态”的建议回复。一是构建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省检察院以统管改革为契机，联合省财政厅建立办案成本补偿、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拓宽经费保障渠道，强化市县财政支撑。2023年，全省检察系统人均保障水平位居全国中位，领先于我省人均可用财力的全国排名。2024年，省以下检察院经费保障达27.3亿元，较2017年同口径增长24%，实现总体经费保障水平与人均经费保障水平的“双提升”。二是强化统筹协调机制。统管后，省检察院始终坚持“全省一盘棋”，会同省财政厅统筹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对于办案成本补偿资金较

少的单位，在中央转移支付和其他省级资金予以适当倾斜，推进检察系统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均衡发展。三是打造现代化检察办案体系。近三年来，协调省财政统筹安排 5.8 亿元资金支持民事检察监督平台、档案数字化、检委会子系统、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公开听证室、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区等办案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检察业务与检察数字化深度融合。

**(二)关于“省级财政部门理顺‘检察院’的财政保障机制，确保检察院绩效等经费保障到位”的建议回复。**一是省级统管改革中地方财政支出责任的明确与延续。根据省以下法检两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实施方案，省以下法检两院人员奖励性补贴仍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由当地财政保障。且在上划省以下法检两院经费基数时，省财政明确暂不上划省以下法检两院地方性奖励相关经费基数，强调市县财政需落实属地保障职责。二是强化地方奖励性补贴预算管理的政策推动。针对市县两级检察院地方奖励性补贴未纳入预算的问题，2024 年 1 月省委书记专题会议明确要求各市州、县市区严格落实统管改革方案，将法检两院经费支出责任（含地方绩效奖励）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为贯彻落实省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省检察院协调省财政厅于 2024 年修订了省以下法检两院省级统管有关实施方案，明确市县财政局应该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继续承担包括地方奖励性补贴在内的部分经费保障责任，通过省级统筹协调，推动市县财政依法依规履行保障职责，确保地方奖励性补贴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执行刚性。三是优化财政支持机制以缓解基层保障压力。为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对法检两院经费保障的影响，省检察院联合省财政厅等多

部门出台刑事公诉案件罚没收入分配办法，明确省级交办案件与市县自办案件的罚没收入实行省与市县共享机制，并向基层倾斜。通过增加市县可统筹财源，为地方奖励性补贴的落实提供资金支持，缓解市县财政压力，确保基层法检两院经费保障的可持续性。

## 二、下阶段工作打算

省检察院将会同省财政厅做好省以下检察院经费保障工作：一是继续统筹各项经费，按照最高检和省委要求深化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检察院特别是办案成本补偿偏少的基层检察院经费支持力度。二是协调省财政厅督促指导市县财政局按照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和统管办法有关要求，推动各市州、县市区把统管改革方案中明确由本级承担的法检两院经费支出责任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落实好地方财政的保障职责。三是会同省财政厅，贯彻执行罚没收入分配办法，落实刑事罚没收入向基层倾斜的分配机制，助推地方绩效保障到位。

感谢您对检察工作的关心、监督、支持和帮助！如果您有其他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

联系人：黄艳霞 省检察院办公室（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联系电话：0731-84732228 13875850275



---

抄送: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